

《朝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公示稿

2024年07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总书记为代表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华文明传承和历史文化保护。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意见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从保护到利用、到融入城乡建设的有机体系,从物化的保护对象上升到文化自信的精神传承。”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2021年4月,《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利用。充分挖掘和阐释辽宁优秀文化精髓,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辽宁段)、旅顺口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支持考古大遗址、文物古建筑、工业遗产、革命文物等保护和利用。推进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和辽西古生物群落遗址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加强重点海域水下文化遗产调查和水下考古发掘,建设辽西文化走廊、文化生态保护区。普及传统工艺知识。”

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范围

本规划以朝阳市区作为重点范围，将市域纳入总体保护范围。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需单独编制；市域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和村庄规划合并编制，但应同时符合村庄规划和保护规划相关规范要求。

2.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与朝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3.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文明曙光，中华文明的重要源头之一。

多元融汇，我国文化交流、民族融合的重要桥梁。

三燕古都，北方重要的都城和东北亚佛教文化中心。

民族振兴，辽西民间反侵略斗争与近现代工业建设的先行者。

花鸟源头，世界中生代古生物化石宝库。

4.保护内容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33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1 处。

历史建筑 67 处和建议历史建筑 100 处。

工业遗产 3 处。包括朝阳市喀左县光明耐火材料厂（省级）、北票市煤炭工业遗产群（省级）、辽宁朝阳凌塔酒厂（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3 处。分别是老城历史文化街区（省级）、朝阳水泵厂历史文化街区（省级）、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 21 处。包括市区 7 处和市域其他市县 14 处，市区 7 处分别是：朝阳农学院历史地段、大营子站历史地段、大平房站历史地段、新华印刷厂历史地段、朝阳纺织厂历史地段、朝阳重型机械厂历史地段、朝阳柴油机厂历史地段。市域其他市县 14 处分别是叶柏寿站历史地段（建平县）、沙海站历史地段（建平县）、红石站历史地段（建平县）、小平房站历史地段（建平县）、水泉站历史地段（凌源市）、三十家站历史地段（凌源市）、河汤沟历史地段（凌源市）、波罗赤站历史地段（朝阳县）、骆驼营站历史地段（北票）、金岭寺站历史地段（北票）、能家站历史地段（北票）、沈阳军区燃油库历史地段（北票）、81971 部队历史地段（朝阳县）、刀尔登电站历史地段（凌源市）。

古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包括“临水而兴、拥山而城”的山水环境，“十字轴、双塔廊、多节点”的古城格局和整体风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其它有价值的古村镇。包括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3 座，即波阳县罗赤镇、朝阳县贾家店农场、朝阳县胜利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座，即朝阳县东大屯乡士毅村、凌源市四官营子镇小窝铺村；中国传统村落 17 座，辽宁省传统村落 16 座。

文化线路。包括长城、大凌河古道、卢龙道、合龙道、无终道、平冈道、草原丝绸之路、锦承铁路等。

历史文化要素。包括古塔、古井、牌坊、标语、雕塑小品、古树名木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232 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8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21 项。

国家级重点保护区 5 处及其他重要化石保护区、森林公园。包括：努鲁儿虎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楼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喀左化石沟保护区、朝阳古生物化石保护区、凤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等。

5.市域文化遗产保护

建立“一廊两带双城、两山四水八片”的总体保护结构。

“一廊两带双城”的人文历史遗存结构。“一廊”指大凌河文化走廊；“两带”指长城文化带和锦承铁路文化带，其中长城文化带包括燕秦长城文化带、汉长城文化带、明长城文化带三段；“双城”指历史文化资源较为丰富的朝阳市区和北票市。

“两山四水八片”的自然生态环境结构。“两山”指努鲁儿虎山脉和松岭山脉；“四水”指大凌河、小凌河、老哈河、青龙河；“八片”包括 5 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 片能体现朝阳特色的化石保护区，以及 1 片文物古迹丰富的森林公园，分别是努鲁儿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龙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楼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喀左化石沟保护区、朝阳古生物化石保护区，以及和三燕古城密切相关的凤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6.历史城区的保护

朝阳历史城区涵盖三燕至民国时期的古城范围，东至大凌河，北至天心湖北岸，西起剪子胡同、五一街，南至柳城路，总面积约为 1.54 平方公里。

保护朝阳历史城区依存的山水环境，维护山水自然形态，以及大青山、马首山、凤凰山、桃花山、狼山等山体环峙，大凌河屈曲回顾的景观格局。保护古城整体营建格局、空间尺度、传统风貌、景观视廊、历史环境要素，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等。

7.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保护 3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是老城历史文化街区（省级）、朝阳水泵厂历史文化街区（省级）、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

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东至坝上路，南至柳城路，西至五一街，北至长江路为界，总面积 39.1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7.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1.66 公顷。

朝阳水泵厂历史文化街区东至中山大街，南至海河路，西、北以水泵厂院墙为界，总面积 3.26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2.9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0.35 公顷。

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东至水塘东侧，南至原马山电厂招待所、原马山电厂医院，西至大西山村西侧，北至电厂配套宿舍区北侧，总面积 27.7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5.4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2.31 公顷。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改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符合街区建设控制要求。

8.市区历史地段的保护

保护 7 片历史地段，分别是朝阳农学院历史地段、大营子站历史地段、大平房站历史地段、新华印刷厂历史地段、朝阳纺织厂历史地段、朝阳重型机械厂历史地段、朝阳柴油机厂历史地段。

史地段以保护延续整体风貌和特点为主要目的。历史地段内各项建设活动不得对传统格局造成破坏，杜绝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新建、改建建筑的体量、高度、色彩和细部装饰等应与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相协调。

9.文物古迹的保护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贯彻“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遵循原址保护、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保护文物环境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遵照《文物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保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本次规划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以及建筑、院落四至界限外扩 5 米的区域。历史建筑的保护应严格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中的相关规定。

保护工业遗产。保护 3 处省级工业遗产及其他有价值的工业建筑、厂区格局、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企业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10.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水平，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提供保障措施。

11.规划实施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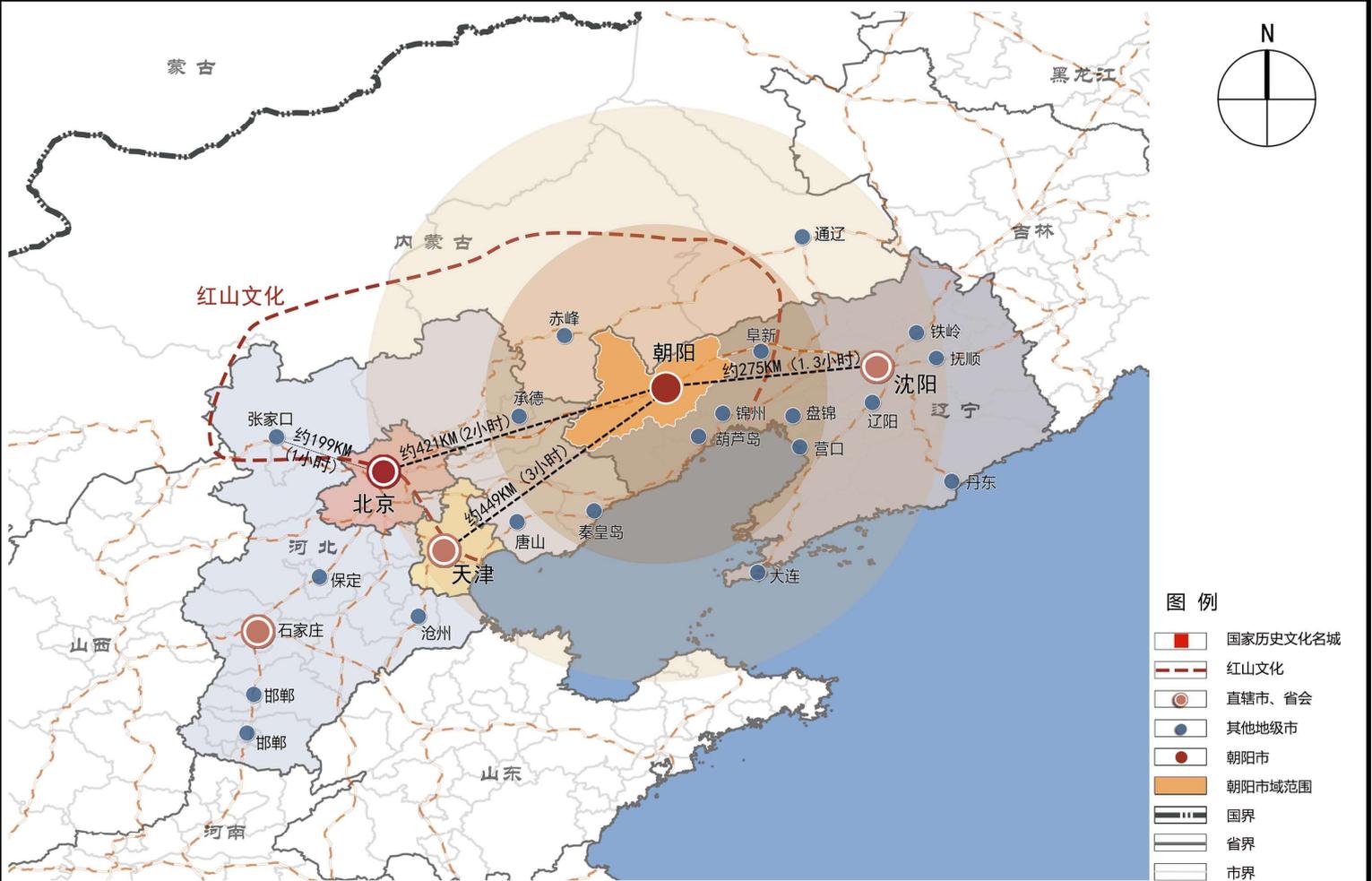
规划实施保障。公布《朝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出台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增加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设历史保护专项资金；历史建筑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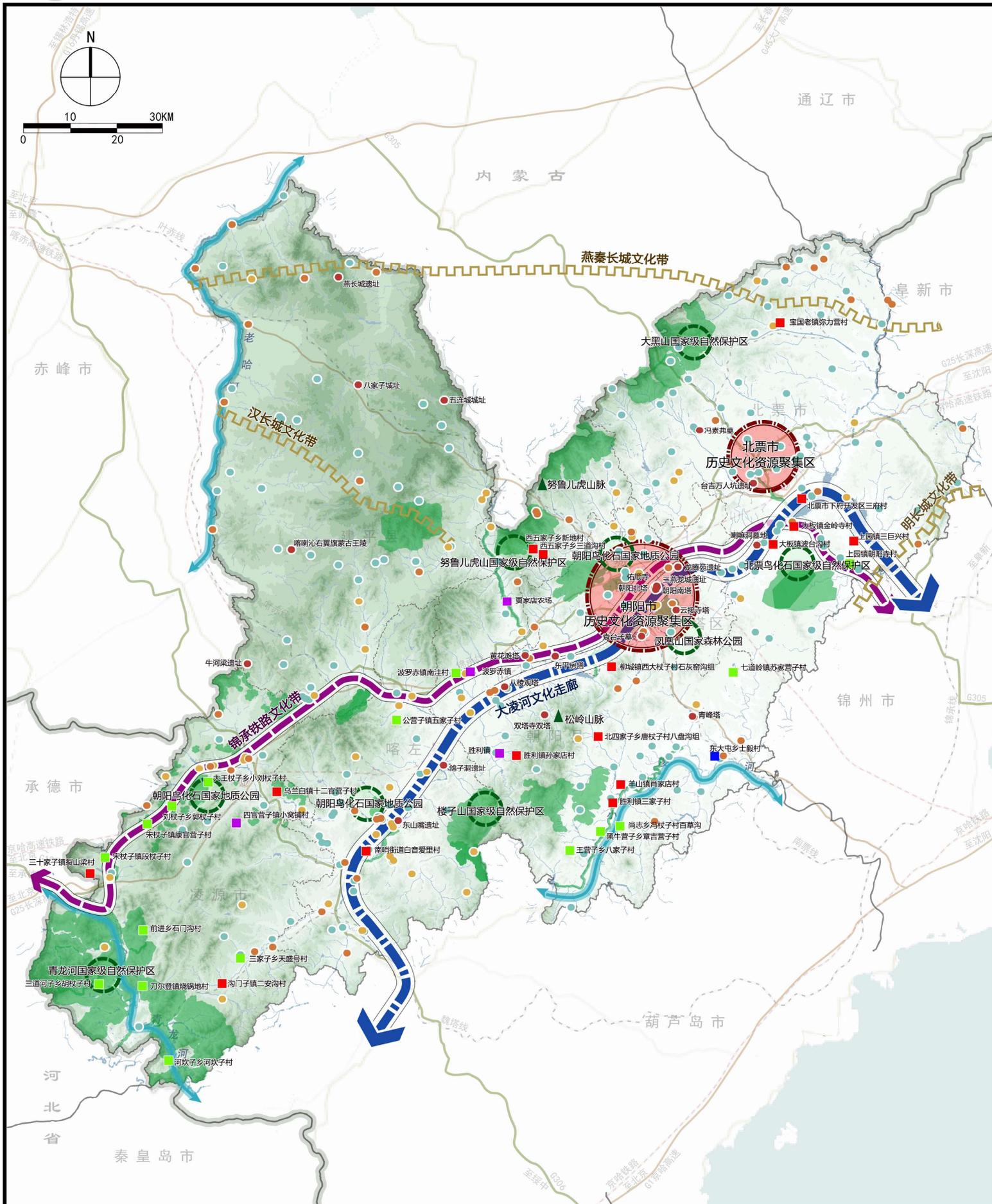
和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改造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数字管理平台，加强工业历史建筑、铁路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研究。健全工作机制，名城保护委员会定期例会，针对保护中的重点难点形成试点机制。

规划体系完善。编制《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锦承铁路保护发展规划》，以及省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内容、保护范围和保护管理措施。

公示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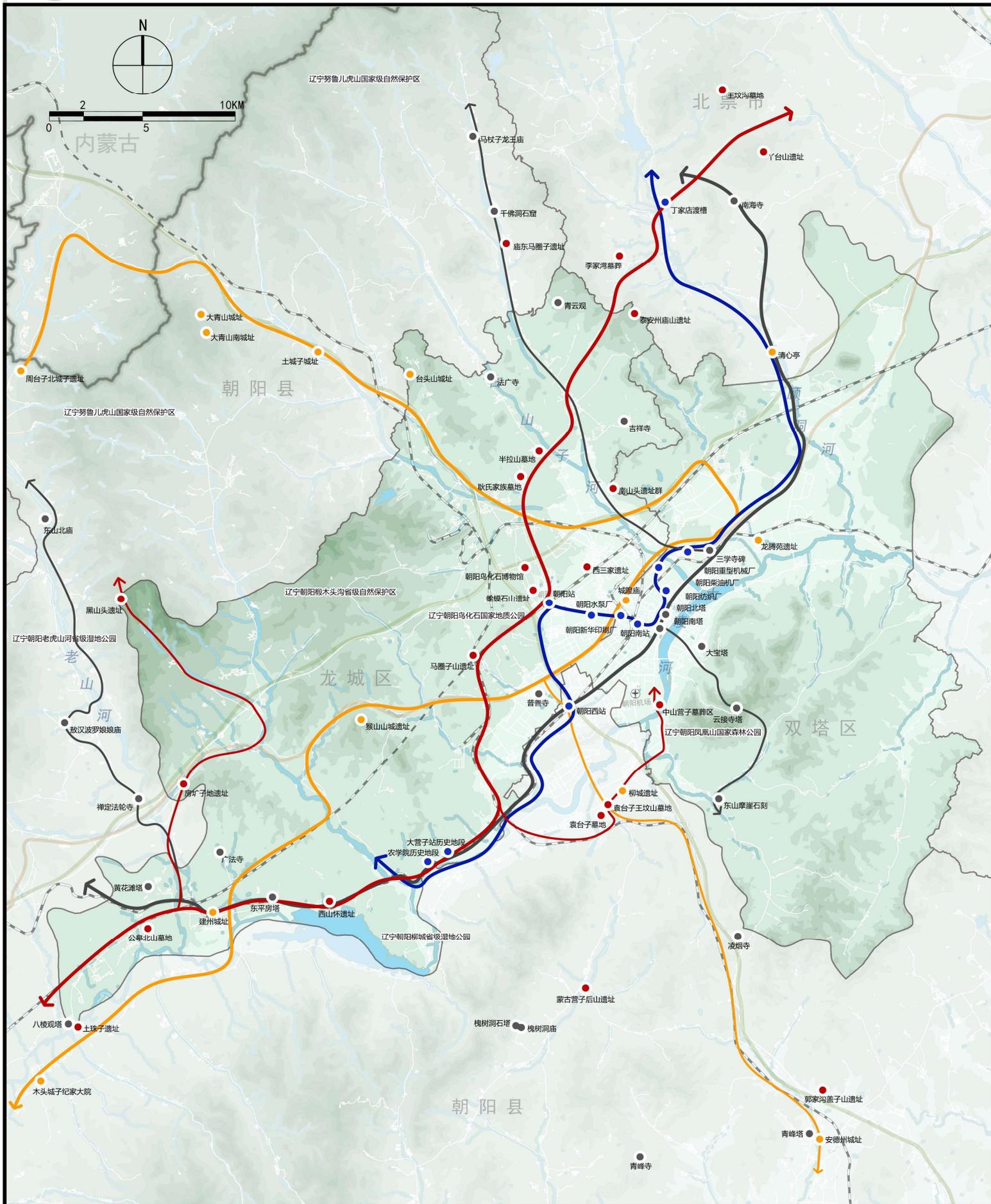
1. 区位图（二）
2.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3. 市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4. 历史城区传统格局分析图
5. 历史城区保护区划与文物古迹分布图
6. 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7. 朝阳水泵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8. 马山电厂(家属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规划图
9.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图（一）
10. 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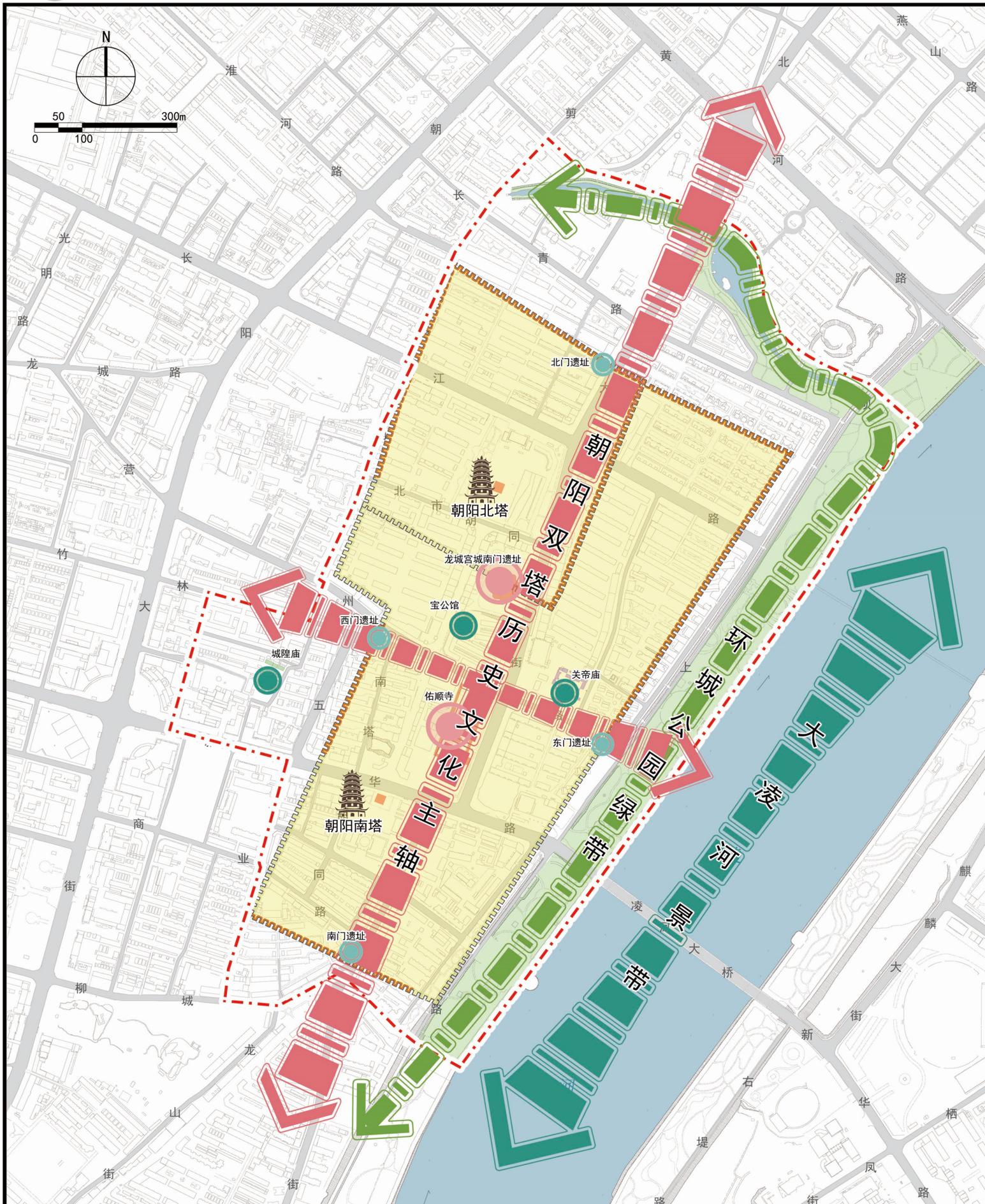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 | 大凌河文化走廊 | | 山脉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水域 | | 高速公路 |
| | 长城文化带 | | 河流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机场 | | 国道 |
| | 锦承铁路文化带 | | 重要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 |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高铁站 | | 区界 |
| | 历史文化资源聚集区 | | |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 普通铁路 | | 市界 |
| | | | | | 中国传统村落 | | | | 省界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省级传统村落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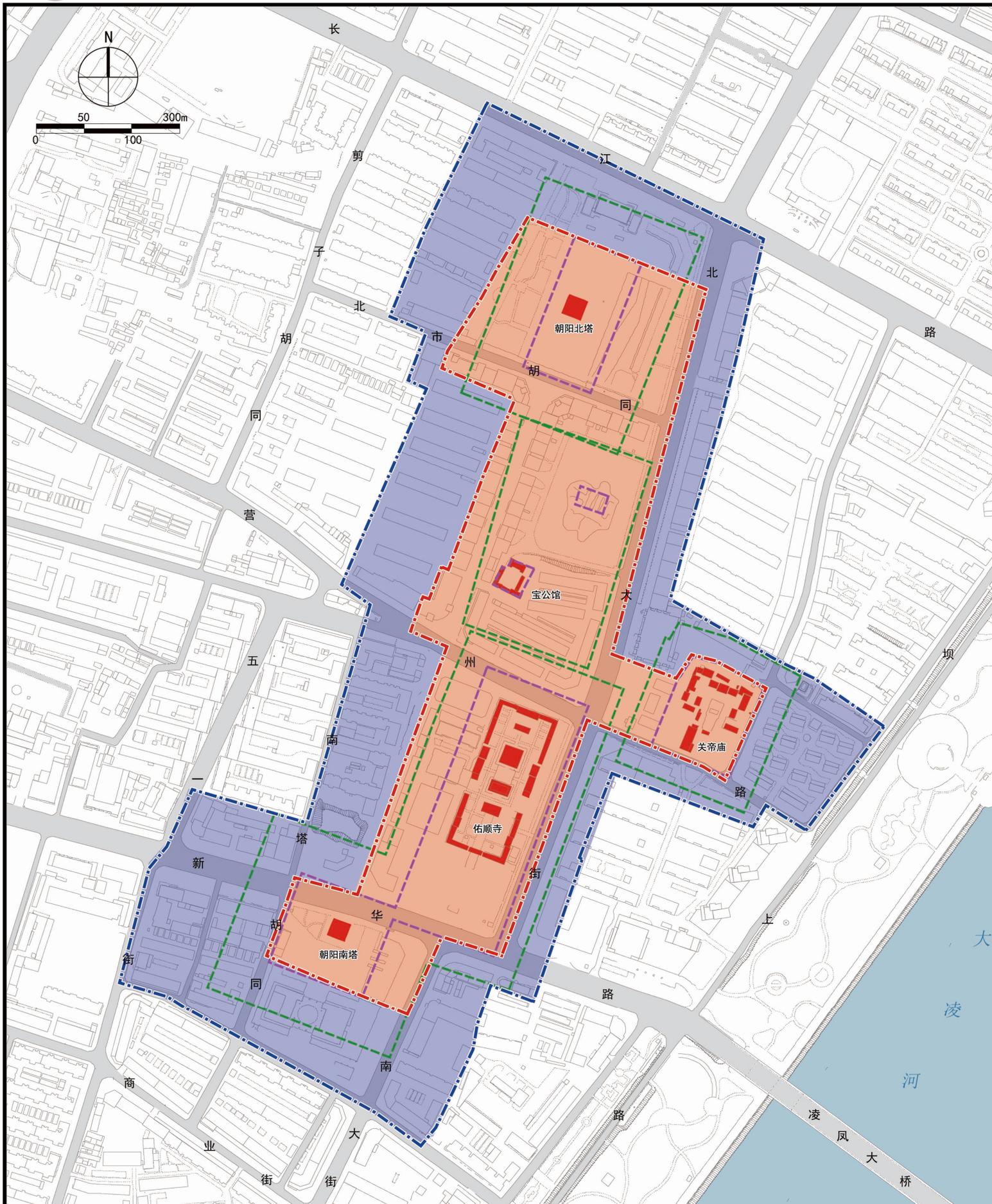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古塔宗教文化探访路径 | | 红山与古文化遗址探访路径展示节点 | | 水域 | | 高速公路 |
| | 红山与古文化遗址探访路径 | | 抗日爱国与近现代工农文化探访路径展示节点 | | 自然保护区 | | 机场 |
| | 红山与古文化遗址探访路径 | | 营城文化探访路径展示节点 | | 森林、湿地、地质公园 | | 高铁站 |
| | 营城文化探访路径 | | 自然保护地 | | 高速铁路 | | 普通铁路 |
| | 古塔宗教文化探访路径展示节点 | | 森林、湿地、地质公园 | | 普通铁路 | | 区县界 |
| | | | | | 市界 | | 省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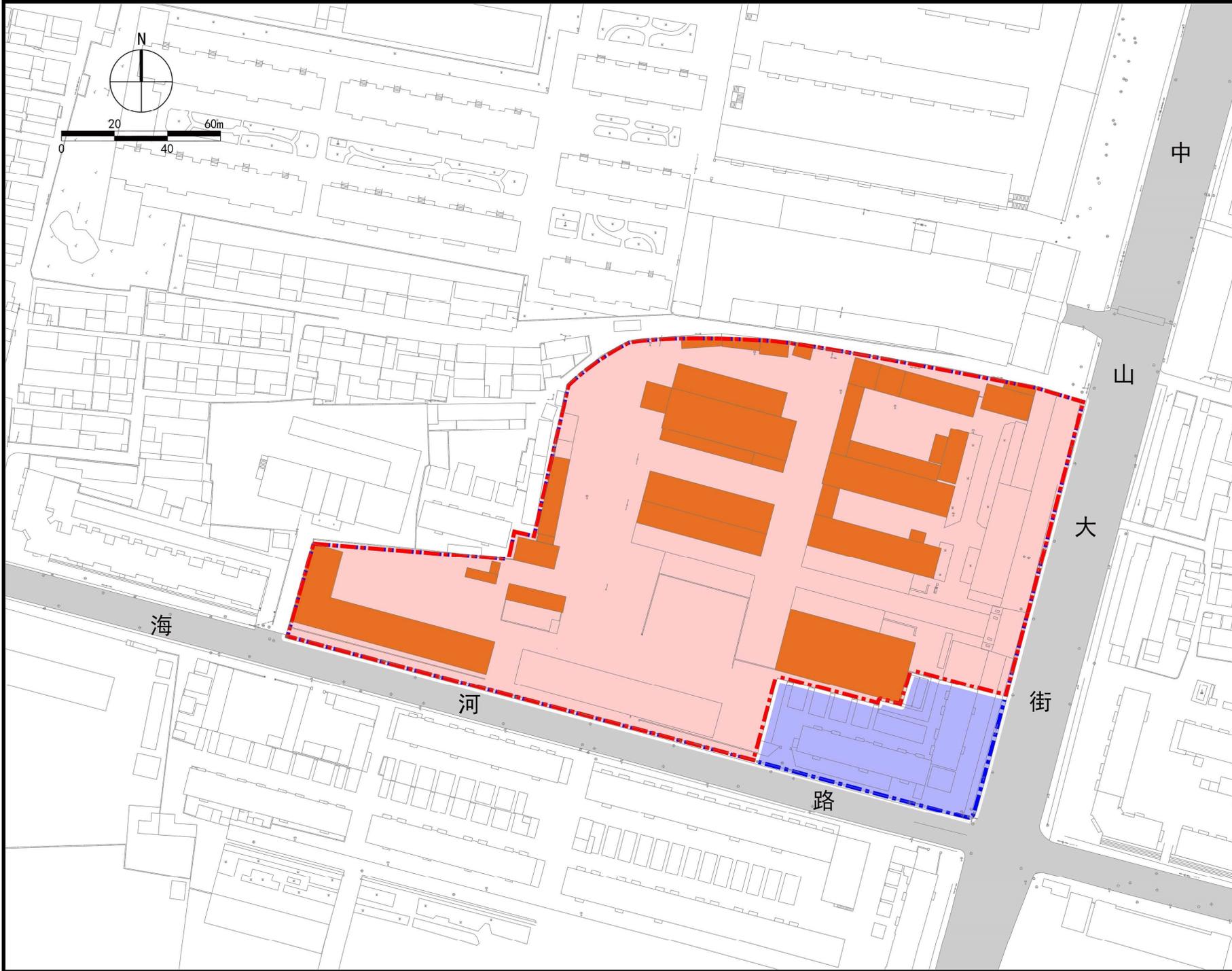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朝阳双塔历史文化主轴 | | 核心历史文化节点 | | 城墙遗址 | | 历史城区范围 |
| | 环城公园绿带 | | 重要历史文化节点 | | 推测城墙位置 | | 古城址范围 |
| | 大凌河景观带 | | 已消失的历史文化节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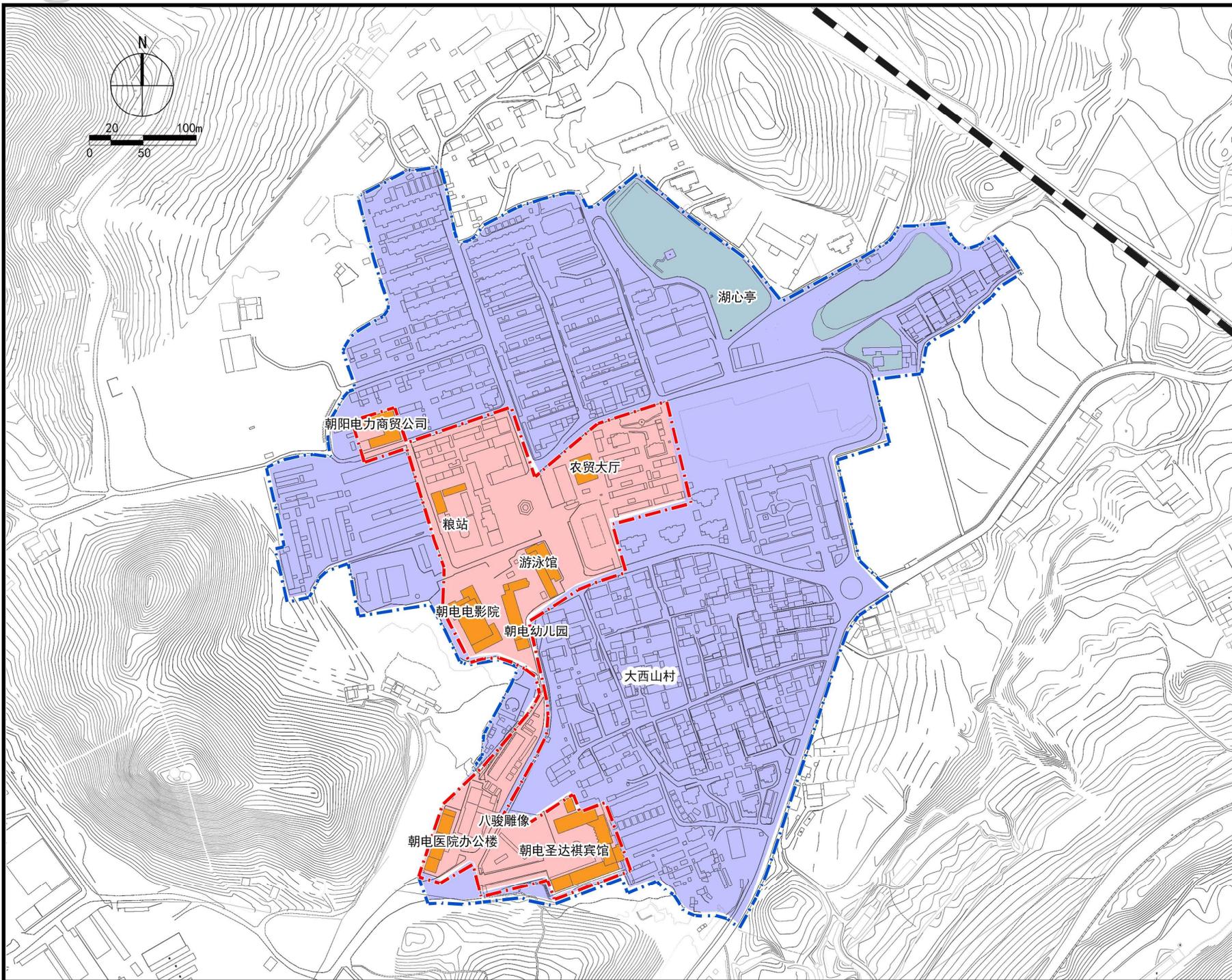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文保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文保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图例
- 建议历史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图例
- 建议历史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大平房站历史地段



主要保护措施
建议将历史地段内2栋保存较好的住宅和2座炮楼公布为历史建筑，保护建筑外观，拆除影响建筑立面风貌的搭建。改善人居环境，拆除包裹炮楼的民房，展示炮楼对角线布置的格局。

图例
 建议历史建筑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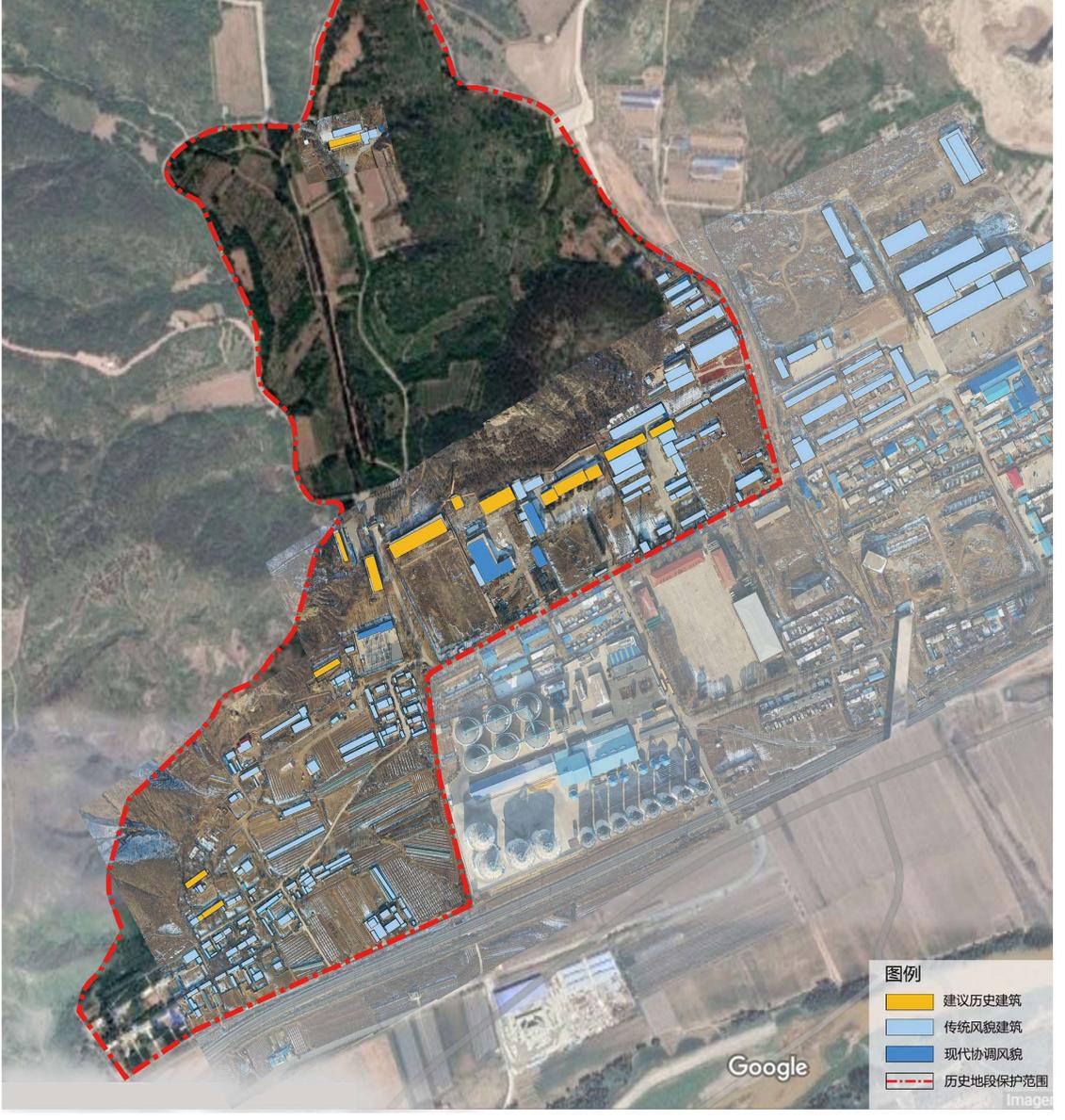
大营子站历史地段



图例
 建议历史建筑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主要保护措施
大营子站及附属建筑群是朝阳市区内现存最大的锦承铁路站点，站房和宿舍格局完整，8栋老建筑保存状况较好，建议公布为历史建筑。整体保护大营子站的站房、铁道、铁道工人住宅、附属设施和环境要素，加强环境整治，利用站房建设博物馆，作为市区抗日爱国教育基地。

朝阳农学院历史地段



图例
 建议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现代协调风貌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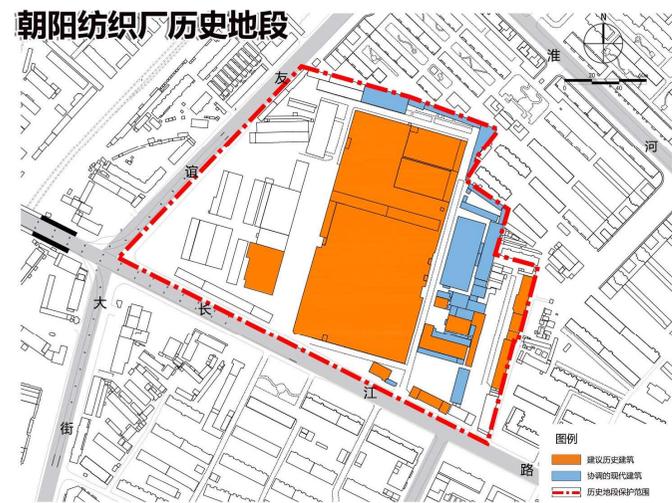
主要保护措施
保护2处历史建筑及其他文革时期留存下来的老建筑，其中保存较好的10栋，包括锅炉房、礼堂、教学楼、宿舍等，建议公布为历史建筑。保护山体上文革时期的标语及其他具有时代特征的景观环境要素。修整道路，加强与市区的联系，适度配置旅游服务设施。加强老建筑的活化利用，系统梳理文革时期影响全国的“朝农经验”及相关载体，提升现有展陈品质。强化多元参与，协调各方诉求，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居民等利益相关者的权责边界，提高各方参与历史保护的积极性。

朝阳柴油机厂历史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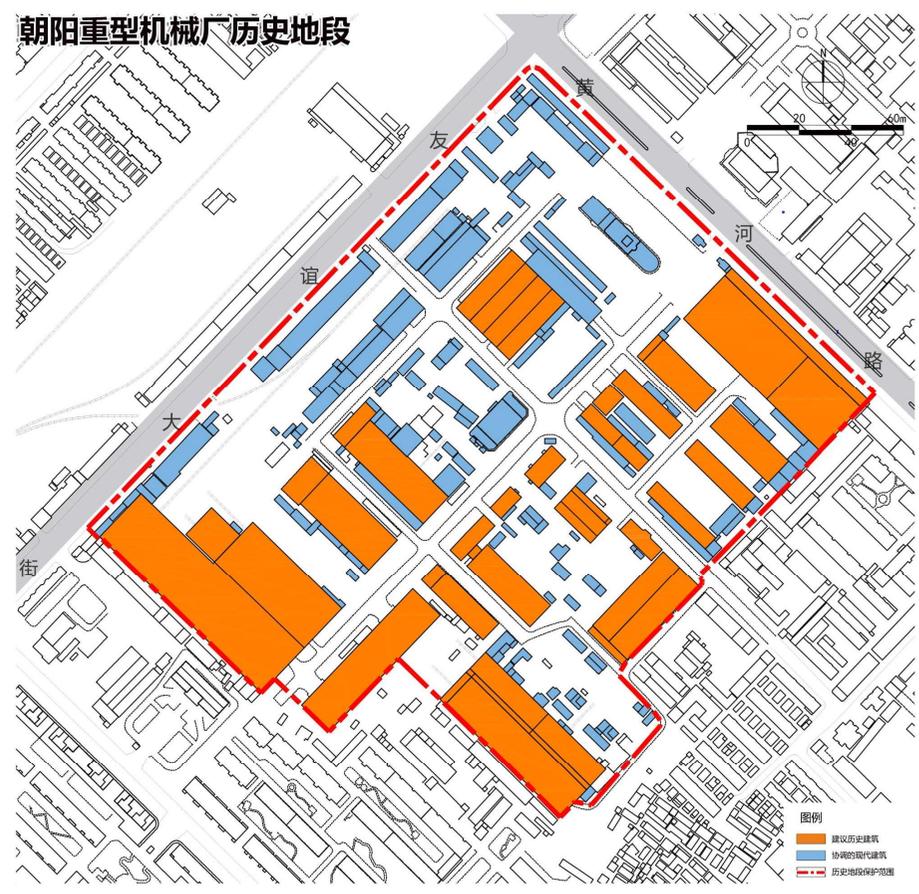
主要保护措施
历史地段内16栋保存较好的厂房，建议公布为历史建筑。朝阳柴油机厂历史地段近期可继续工业生产，远期与朝阳纺织厂历史地段、朝阳重型机械厂历史地段一起形成沿锦承线的朝阳小三线工业文化展示带。

朝阳纺织厂历史地段



主要保护措施
历史地段内11栋保存较好的厂房、宿舍、幼儿园、食堂、医院和技校，建议公布为历史建筑。整体保护朝阳纺织厂的生产区和生活区，以及生产设备等工业文化载体。延续爬山虎绿化方式，历史地段内不协调的建筑用爬山虎进行遮挡，取得风貌协调的整体效果。

朝阳重型机械厂历史地段



主要保护措施
历史地段内19栋保存较好的厂房，建议公布为历史建筑。保护朝阳重型机械厂整体格局，以及厂区与西侧铁路货运线（锦承线）的关系。保护厂房的建筑外观风貌，厂房内部的机器和场景，以及厂区内的宣传栏、标语等历史环境要素可作为未来再利用的设计要素。

新华印刷厂历史地段



主要保护措施
保护历史地段内的3栋历史建筑，其余10栋保存较好的厂房，条件成熟时公布为历史建筑进行保护。新华印刷厂历史地段与朝阳水泵厂历史文化街区较近，可作为水泵厂街区活化利用项目的二期使用。